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盛昌”)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东华盛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244015077	2022年12月22日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东华盛昌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东华盛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其2022年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1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副总经理于隽隽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3年3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于隽隽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在公司下属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隽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隽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于隽隽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于隽隽先生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隽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1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已于2023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出席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建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阳向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笑非女士。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拟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依据相关提示,授权登入“价值在线”进行提问并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访问https://eseb.cn/13rplyppEWc;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im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46-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3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84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晶体”)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2000832	2022年10月12日	三年
2	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	GR202242003575	2022年11月9日	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五方晶体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和五方晶体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2年、2023年、2024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8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审核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光学《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董事吴小歌女士、董事陶昊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基建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行政服务、租赁服务、工程基建服务、设备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0 万元(不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出具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保障参股公司PT.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PT Transcoal Minergy、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的正常生产经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各股东拟按出资比例向上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按50%的持股比例向中伟鼎兴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汇出当日之CME TERM SOFR(3个月)加250 BPS确定。公司按27%的持股比例向跨煤矿井TCM提供不超过3,50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汇出当日之1年期 CME TERM SOFR基准利率确定。公司按15%的持股比例向印尼恒生提供不超过1,50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10%(不分币种)。公司向上述三家参股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0,000万美元,上述额度在协议有效期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对外财务资助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出具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参股公司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基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由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按持股比例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出具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B座11楼召开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林建设”)提供工程基建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金能”)提供行政服务、租赁服务、工程基建服务、设备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0 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吴小歌女士、陶昊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邓伟明、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陶昊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设备采购及接受工程基建服务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0	10,099.17
	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0	339.41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基建服务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50,000.00	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及租赁服务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1,200	0
		设备销售及提供工程基建服务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10,000	0

注: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设备采购及工程基建	10,099.17	10,000.00	1.91%	99.17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39.41	2,000.00	0.06%	-1,660.59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小计		10,438.58	12,000.00	1.97%	-1,561.4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 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进行预计。 2.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11MABN08W38J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沙中伟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邓竞持股70%,实际控制人为邓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601.08万元,净资产为4,739.91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016.05万元,净利润为-260.09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中伟金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伟金能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新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属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000698554833XX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莫明康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4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莫明康持股50%、李伯尧持股5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宏林建设的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宏林建设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接受工程基建服务以及向关联方提供行政服务、租赁服务、工程基建服务、设备销售等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成长,公司进行较大规模的生产建设投资,快速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对优质正极材料前驱体不断增长的需求。鉴于行业技术迭代更新快、生产环节保密要求高、对施工进度要求高、工程建设过程的反馈与沟通的及时性要求高等特点,公司存在采购厂房布局建设等相关工程的施工服务。同时公司关联方宏林建设业务资质全、专业能力强,能确保工程质量以满足产线工艺及设备要求,公司后续将向宏林建设采购厂房布局建设等相关工程的施工服务。

公司宁乡中伟产业园定位为新材料产业园,园区积极引入相关材料企业入驻,打造先进材料集聚区,公司承担为入驻企业提供行政服务、租赁服务、工程基建、设备销售等服务,因公司关联方中伟金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入驻本园区,将发生以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展开,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五、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依据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无对外财务资助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保障参股公司PT.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以下简称“中伟鼎兴”)、PT Transcoal Minergy(以下简称“跨煤矿井TCM”)、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恒生”)的正常生产经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各股东拟按出资比例向上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按50%的持股比例向中伟鼎兴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汇出当日之CME TERM SOFR[1](1 Term SOFR是由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基准管理有限公司(CME Group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基于隔夜SOFR衍生品交易数据进行计算和管理,并于每个美国政府证券工作日公布的数据。2021年7月29日,美国替代基准利率委员会(ARRC)正式推荐使用Term SOFR作为LIBOR的替代利率之一。)(3个月)加250 BPS确定。公司按27%的持股比例向跨煤矿井TCM提供不超过3,50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汇出当日之1年期 CME TERM SOFR基准利率确定。公司按15%的持股比例向印尼恒生提供不超过1,50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10%(不分币种),上述三家参股公司的借款额度在协议有效期范围内均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借款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与上述三家参股公司尚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伟鼎兴、跨煤矿井TCM、印尼恒生均为公司参股公司,属于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重要举措,为满足参股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的标准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保障参股公司中伟鼎兴、跨煤矿井TCM、印尼恒生的正常生产经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向上述三家参股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0,000万美元。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10,000万美元,为其注入流动性,有利的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同时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同等额度、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拓展,且对应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同条件提供借款,风险可控。该事项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财务资助事项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其他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印尼恒生的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公司印尼恒生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担保。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参股公司印尼恒生基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担保。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不超过1,000万美元,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同时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向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项目融资的顺利推进。该事项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恒生”)基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由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按持股比例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印尼恒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注册号	2810210020834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亿印尼卢比
住所	Jalan Poros Bantaeng Bulukumba, Kelurahan/Desa Papanloe,Kecamatan Pajukukang, Kabupaten Bantaeng, Provinsi Sulawesi Selatan, Indonesia
股东结构	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SHENGWEI NEW ENERGY PTE.LTD. 持股15%、PT HUADI INVESTMENT GROUP持股20%、海南瑞赛可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0%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印尼恒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8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9,925.68万元,净资产为37,477.4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31.71万元。

3.其他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印尼恒生的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公司印尼恒生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担保。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参股公司印尼恒生基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担保。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不超过1,000万美元,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同时参股公司其他股